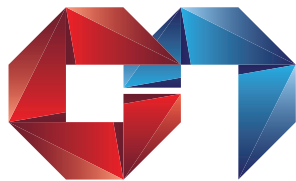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長悅透過聯交所大手交易向買方出售8,220,000股火币科技股份，總代價為23,0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之火币科技每股股份售價為2.8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長悅出售4,100,000股火币科技股份，總代價為18,824,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 僅供識別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先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就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目的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當合併計算時）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長悅透過聯交所大手交易向買方出售8,220,000股火币科技股份，總代價為23,0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之火币科技每股股份售價為2.80港元。

## 所出售之上市證券

該8,220,000股火币科技股份相當於火币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9%。

火币科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火币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下列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火币科技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12,341	345,4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92	10,860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6,076)	6,591
資產總值	690,015	351,132
資產淨值	146,745	134,887
每股已派/應派股息	零	零

出售事項後，長悅並無持有火币科技之任何股份。

####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3,0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而出售事項之火币科技每股股份售價為2.80港元。

出售事項之火币科技每股股份售價為2.8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之交易日)火币科技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5港元折讓約11.11%。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長悅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參考(i)火币科技股份之現行市價；(ii)與將予出售之火币科技股份之數目相比，火币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交投量疏落；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提及之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出售事項之代價23,016,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執行大手交易之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滕榮松先生，彼為一名商人兼專業投資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本集團及長悅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以及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長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財資管理及證券買賣。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導致環球證券市場大幅波動，而且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可能因此轉差，董事擬將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若干投資變現，從而取得額外現金流，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董事已考慮透過聯交所之場內交易出售8,220,000股火币科技股份。由於火币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交投量疏落，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大機遇，以迅速變現全部8,220,000股火币科技股份。鑑於出售事項之代價由長悅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後，長悅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虧損約11,634,000港元（可予調整及有待審核），乃以下兩者之差額：出售事項之預計代價淨額22,972,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0,000股火币科技股份之賬面值34,6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悅按總購買價39,698,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收購12,320,000股火币科技股份之全部投資。鑑於出售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先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1,796,000港元，以及12,320,000股火币科技股份之全部投資，為長悅產生淨現金流入2,098,000港元，董事認為，儘管長悅錄得出售事項虧損，惟出售事項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2,972,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長悅出售4,100,000股火币科技股份，總代價為18,824,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收購及出售證券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且先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前進行，故先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先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就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目的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當合併計算時）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透過聯交所大手交易按總代價23,0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8,220,000股火币科技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火币科技」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長悅」	指	長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售4,100,000股火币科技股份，總代價為18,824,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 僅供識別

「買方」	指	Trinity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